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4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清香

被　　告　格利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中秋

上列當事人間註銷董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並於108年4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